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96  
1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维持国际安全

1994年10月6日

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常驻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向驻布干维尔的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的国家即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所罗门群岛、多哥和瓦努阿图于1994年9月28日在苏瓦签订《关于驻布干维尔的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协定》之后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0的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纳萨·基考·塞尼洛利(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柯林·基廷(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克斯·霍罗伊(签名)

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拉武-阿基(签名)

附 件

1994年9月28日

《关于驻布干维尔的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协定》

签字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以前在原则上同意向驻布干维尔的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的政府现在就其组成和行动达成协议,包括其法律安排。

法律安排载于一份区域部队地位协定内;这份协定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多哥、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签订的,涉及这些国家部署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北所罗门省的防卫部队作为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的一部分的地位问题。这份协定已于今日在苏瓦以所有列名的国家的名义签订。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提出的正式要求,旨在协助布干维尔地区的和平进程。

提供协助的基础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革命军、所谓“布干维尔临时政府”的机关和布干维尔临时政府主席的代表签订的停火协定,其中:

“中立的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将得到保证。”

区域部队地位协定的签字国在同意向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时强调,它们各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行事,其中包括根据区域安排承担的作用以及通过这种安排拟订在太平洋解决地方争端的办法。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尊重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主权,在执行商定的任务时将一贯遵守中立。

因此,南太平洋维持部队的全面目标是为1994年10月10日开始的布干维尔和平会议“建立一个安全和中立的环境”。它的具体工作包括维持会议地点的安全、保障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安全和提供保护以及在三个中立区派驻部队。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将由多哥、斐济和瓦努阿图训练精良的部队成员组成。多哥的一名高级军官将担任行动主任。地面部队指挥官将由斐济负责,部队联席指挥官包括后勤支助将

由澳大利亚提供。后勤、训练和财政支助将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提供。所罗门群岛政府将继续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包括协助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的成员来往布干维尔的运送工作。

南太平洋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的国家呼吁布干维尔人民不论他们向何方效忠,均应尊重提供部队国家的中立性,并尽其所能合作进行和平进程,确保布干维尔会议在中立和安全的气氛中举行。